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经济法

主编 / 赵立新
副主编 / 孙玉凤 王新平 皇甫涛

Jing Ji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经济法

(经济、管理专业适用)

主 编 赵立新

副主编 孙玉凤 王新平 皇甫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立新 孙玉凤 侯永兰 叶志友

伊媛媛 陈卫蓉 皇甫涛 陈 丽

陈晋萍 扈春海 王蔚雯 卢岩岩

王 垚 石金刚 童 珊 王 辉

王新平 索晓惠 洪敏珏 曹晓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赵立新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620-3416-2

I. 经... II. 赵... III. 经济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3302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4.25印张 42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416-2/D·3376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适应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致使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的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考公务员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

II 经济法

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16门法学主干课程和14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30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年8月

编写说明

一直以来,每当为经济、管理专业学生讲授经济法课程时,我们总是为了能找到一本知识体系、文字表述合于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教材而大费周折。有的教材过于偏重法专业的经济法理论思维,这种以民商法、行政法严格区分的经济法知识架构来阐述公共经济法知识体系,与非法学专业学生旨在全面了解经济法律知识的实际需要不符;有的仅从经济、管理学科思维出发,简单地将一些经济法律知识罗列在一起,体系松散,文字表述不够规范。这难免会误导未受过系统法律知识训练的学生对经济法知识体系的理解。

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专业学生系统地掌握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本书依据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基本逻辑,结合2009年国家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对经济法知识体系的新要求,并充分考虑了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可能会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精心设计各章节的内容,并按经济主体制度、财产制度、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制度、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制度、经济纠纷的解决机制这一经济关系在现实生活中的逻辑顺序对各章节进行编排。让学生能够在章节的渐次展开中了解和掌握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基本理论和规范内容,从而在清晰的条理中体会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客观规律。

本书由赵立新任主编,孙玉凤、王新平、皇甫涛为副主编,参加各章编写的作者及分工如下:

第一章(赵立新),第二章(孙玉凤),第三章(侯永兰),第四章(叶志友),第五章(赵立新、伊媛媛、陈卫蓉),第六章(皇甫涛、陈丽),第七章(陈晋萍),第八章(扈春海),第九章(王蔚雯),第十章(陈晋萍),第十一章(卢岩岩),第十二章(王垚),第十三章(赵立新),第十四章(石金刚),第十五章(童珊),第十六、十七章(王辉),第十八章(王新平),第十九章(索晓惠),第二十章(洪敏珏、曹晓燕)。

江汉大学高教所的张影女士为本书承担了繁重的校对工作,全体作者在此感谢她所付出的辛劳。

IV 经济法

本书由赵立新最后统稿。

鉴于本书知识点分布十分广泛，所以各章节只对所涉知识点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制度作简明陈述。各章节的引例和穿插于正文中的小案例既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也有利于引导学生养成理论联系实际的思维习惯。逻辑严密、内容通俗、体系完整、深入浅出是全体作者追求的风格，我们希望通过这种尝试来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提供一种轻松有效的学习资源。

由于能力和时间的制约，最后形成的书稿距离我们想象中的效果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行文中也难免存在不当和疏漏。在此，全体撰稿人欢迎使用本教材的师生读者反馈信息，我们将虚心接受您宝贵的批评和指正意见。

编 者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 一 章 绪 论	1
◎ 第一节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 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8	
◎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 13	
第 二 章 企业法	17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17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0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24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37	
第 三 章 公司法	48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8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0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6	
◎ 第四节 公司债券 / 62	
◎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65	
第 四 章 破产法	71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71	

2 经济法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73
- ◎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 74
- ◎ 第四节 破产费用与破产债权 / 77
- ◎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 79
- ◎ 第六节 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制度 / 81
- ◎ 第七节 破产清算 / 83

第五章 物权法 89

- ◎ 第一节 物权法基本原理 / 89
- ◎ 第二节 所有权 / 92
- ◎ 第三节 用益物权 / 100
- ◎ 第四节 担保物权 / 10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10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10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 111
- ◎ 第三节 专利法 / 121
- ◎ 第四节 商标法 / 129

第七章 合同法 138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38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41
-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44
-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 147
-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53
-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56
- ◎ 第七节 合同法分则 / 158

第八章 竞争法 164

- ◎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164

- ◎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165
- ◎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73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80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80
- ◎ 第二节 产品责任 / 182
- ◎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 185
- ◎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89
- ◎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及争议处理 / 191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96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198
-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03

第十一章 银行法 209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 209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212
- ◎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 218
- ◎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20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24

-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224
- ◎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226
- ◎ 第三节 票据权利 / 229
- ◎ 第四节 票据义务 / 232
- ◎ 第五节 汇票 / 233
- ◎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 / 238
- ◎ 第七节 法律责任 / 240

4 经济法

第十三章 证券法 243

-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243
- ◎ 第二节 证券机构 / 246
- ◎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 249
- ◎ 第四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255

第十四章 财政法 260

- ◎ 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法概述 / 260
- ◎ 第二节 财政支出法 / 264
- ◎ 第三节 财政收入法 / 267
- ◎ 第四节 财政平衡法 / 271
- ◎ 第五节 预算法 / 273

第十五章 税法 276

- ◎ 第一节 税法总论 / 276
- ◎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278
- ◎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287
- ◎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及目的税法 / 294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法 298

-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界定 / 298
- ◎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 300
- ◎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 302
- ◎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 306

第十七章 房地产法 310

- ◎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 310
- ◎ 第二节 房地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 313

- ◎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 316
- ◎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 319
- ◎ 第五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 322

第十八章 会计法 327

-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 327
- ◎ 第二节 会计监督 / 328
- ◎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331
- ◎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335

第十九章 劳动法 339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339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340
- ◎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345
- ◎ 第四节 工资 / 347
- ◎ 第五节 社会保险 / 348
- ◎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352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56

- ◎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概述 / 356
- ◎ 第二节 仲裁 / 359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 / 363

绪论

◆ 引例

张雅, 16岁, 在一家服装工厂做临时工, 月工资800元。一天张雅到某公司以4000元购买了一台电脑, 父母认为张雅尚未成年, 没有征得家长同意, 不能进行大数额的买卖, 要求公司退款。而张雅则提出她已经有工作, 可以自食其力, 不愿退货。

▮ 要点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行为; 代理

第一节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一、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

(一) 市场经济的法治内涵

经济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 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的人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活动的总和。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是法的首要任务。市场经济亦称商品交换经济, 它是伴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以维护产权, 促进平等和保护自由的市场制度为基础, 以自由选择、自愿交换、自愿合作为前提, 以分散决策、自发形成、自由竞争为特点, 以市场机制导向社会资源配置的经济形态。人格平等、产权明晰、契约自由、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 也是市场经济对法律需求的深厚基础。市场经济作为一种高效、有序的经济形态, 是以法律规则的有效规范、调节、控制和保障为条件的。在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 如市场的准入、市场的交易、市场的竞争都必须由法律来规范、保证和约束, 政府管理部门也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来协调与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营活动。没有好的法制环境, 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市场竞争的有效性、政府行为的规范性和市场运行的有序性都将缺乏根本的保证。因此, 从根本上讲,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离开法律制度的规范

2 经济法

必然导致市场经济的无序和混乱。

现代市场经济对法治的需求还可以通过市场机制的二重性特征加以说明。市场机制既具有利益原动力和竞争机制所驱使的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及价值规律所蕴含的一定自我调节能力,同时又具有自发性、盲目性、时滞性和波动性等非有序化倾向和强调本位物质利益的消极方面。因此,在发挥市场机制追求经济效率的基本功能之外,还应当引导各种经济力量在推动社会公平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既要保护个体合法的经济利益和行为自由,也要对各种利益倾向和社会行动加以协调和制衡。就中国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多种所有制公平竞争、共同发展,就是对社会公平与经济效益的兼顾:一方面国家提倡多劳多得、允许先富后富,使分配上拉开档次,激发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以有利于搞活经济、提高综合国力;同时,又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两极分化和贫富悬殊,避免加大社会差距和经济差距,特别是制止那些用不正当手段攫取财富、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1]

(二) 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整作用

从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看,法的调整作用主要体现在明确主体资格、明晰财产权利、规制市场行为、引导国民经济运行、提供社会保障等方面。

首先,在经济主体制度方面,法律主要通过对市场经济中各类主体的法律地位加以规范,赋予其参与市场交易和自由竞争的适当资格,把握市场准入的门槛,明确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使市场主体权、责、利相统一,为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奠定基础。在各类经济主体制度中,企业制度是重点和核心,因为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营业活动的组织实体,是市场经济运行中最活跃的力量,也是决定经济运行质量的最关键因素。

其次,财产是经济利益的基本载体,也是社会纷争的最根本诱因,因此对财产关系的确认和保护,定分止争,历来是法律制度的根本使命。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大量的财产作为商品进入了交易流通领域,因而围绕财产而生的利益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因而通过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等财产法律制度来明晰财产权利的法律属性和利益边界,培养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意识,引导其正确行使经济权利,无疑是保证市场经济有序运行的根本。

再次,市场经济通过交易和竞争来实现消费需求满足、资源优化配置和财富增长等目标。在市场交易和竞争过程中,每个人都被假定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这种自我利益至上的价值取向必然会诱发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背诚实信用的道德风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现象滋生、蔓延,从而动摇社会经济发展的

[1] 文正邦:“论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载《法学研究》1994年第1期。

根基。因此,必须通过合同法、竞争法等法律制度对市场交易和竞争行为加以规范,以引导每个人将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动与社会道德和公共利益相协调。

复次,由于市场机制自身所具有的微观性、自利性、盲目性和外部性等特征,从而使得国民经济的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类地区的均衡发展、经济与人口增长同环境资源之间的相互协调难以获得有效保证,因而需要国家依法运用投资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和价格杠杆以及金融贸易等工具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和规范引导,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最后,市场机制以人人平等为前提假定的自由竞争会使弱势群体的生存发展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这必然会导致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同时,市场机制所奉行的优胜劣汰法则也必然会导致企业破产和工人失业,而由此带来的社会保障与救济问题在自利的市场环境中也是找不到解决方案的。因此,以国家的力量来动员社会资源,削减贫富差距,为弱势主体提供帮助和援助,为失业人口提供救助,这对于稳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小资料】

全球金融危机已将世界经济的中心地区拖入全面衰退。世界银行的《2009年全球经济展望》认为,2009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降至0.9%,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率普遍出现负值。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将为4.5%,低于2008年的6.3%。此外,国际贸易将减少2.1%,25年来将首次出现负增长。同时,国际劳工组织预计2009年底全球失业总人口可能升至2.1亿,失业率将达6.6%。美国官方数据显示美国月失业率已经达到了6.7%,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09年美国失业率将达到6.9%。未来两年,欧盟的失业率将由2008年的7.0%上升到2009年的7.8%和2010年的8.1%。

二、什么是经济法

(一) 经济法概念的产生及其涵义理解上的分歧

“经济法”一词于1755年由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中首先使用,当时所说的经济法有其特定的含义,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风马牛不相及,1842年法国另一位空想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经济法,这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时期,诞生地是德国,1919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我国改革开放之后,引进了经济法的概念,随后在法治理论和实践中得到了广泛使用,但没有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加以统一。这就导致了人们在不同学科背景下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在涵义上千差万别。特别是在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等不同学科中,人们对经济法概念内涵与外延的理解相去甚远。在经济学、管理

4 经济法

学等非法学学科中,经济法一词通常是对那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企业法、财产法、合同法、市场竞争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几乎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甚至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基本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而法学学科中的经济法则特指规范政府干预市场经济、调节国民经济运行行为的法律规范。它并不包括民商法中的公司法、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调整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法学学科中,经济法是是与民商法、行政法、刑法并列存在的一个法律部门,因而其内容所覆盖的规范范围要远远小于经济学、管理学等非法学学科中的经济法概念。这样一来,关于经济法概念的涵义、特征、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规范体系构成等在不同的学科中也有着明显不同的归纳。

本书是面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专科生适用的法学基础教材,为使教学内容与学生所学的相关专业知识体系相衔接,并最大限度地对学生今后的学习和工作发挥指导作用,我们对经济法基本涵义的阐述及其规范体系的归纳也将以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的认识为基础,以各类会计师资格考试大纲为蓝本,以求学以致用。据此,本书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存在差异,因此学界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一般说来,在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科中,人们多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经济组织关系,横向的经济合作、竞争和交易关系,纵向的经济管理和经济调控关系三个方面的关系。

1. 经济组织关系是指各类经济组织在设立、变更、终止和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组织是组成国民经济有机体的细胞,承担着国民经济生产和供给的基本运行职能。因此国家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有序运行,必须对各类经济组织进行规范,对其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都要进行必要的干预。其目的在于通过规范的经济组织制度建立公开透明和统一的市场准入机制,同时强化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保持经济组织的有效运行,使各类经济主体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信用能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的安定有序。

2. 横向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市场竞争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关系、合同关系、竞争关系等平等主体间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平竞争基础上的交易经济,它通过交易和竞争机制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因此,必须对市

场交易过程中的财产关系、合同关系、竞争关系等平等主体间的经济交往关系依法加以规范,才能释放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保障交易和竞争的顺畅进行,以实现市场运行的效率和利益分配的公平。

3. 纵向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在管理市场经济行为、调控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政府运用行政手段直接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进行强制性的规范和约束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其目的在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行为,确保各类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动与法律、社会公德的要求保持一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则是政府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多种手段间接引导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国民经济发展在结构、总量和速度上的稳定,协调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从而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地发展。

(三)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藉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表现形式。根据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不同进行划分,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渊源:

1. 宪法。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宪法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基本规范组成,一是宪法;二是其他附属的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国旗法、国徽法、保护公民权利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中关于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无疑是经济法发挥调整作用的根本依据。如《宪法》中关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和“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等都是规范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重要渊源。

2. 法律。这里的法律主要是专指效力等级仅次于宪法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上的法律。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非基本法律、专门法)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